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1-015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 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浩虹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杭州浩虹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虹”)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627,3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																					
2021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杭州浩虹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期限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杭州浩虹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股份名称</th><th>减持方式</th><th>减持期间</th><th>减持均价(元/股)</th><th>减持数量(股)</th><th>减持比例(%)</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限售流通股</td><td rowspan="2">集中竞价交易</td><td>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22日</td><td>11.50</td><td>2,734,000</td><td>0.53</td></tr><tr><td>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26日</td><td>11.50</td><td>2,734,000</td><td>0.53</td></tr></tbody></table>	股份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22日	11.50	2,734,000	0.53	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26日	11.50	2,734,000	0.53					
股份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22日	11.50	2,734,000	0.53																
		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26日	11.50	2,734,000	0.53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姓名</th><th>股份种类</th><th>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th><th>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th><th>占公司股份比例(%)</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杭州浩虹</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41,046,700</td><td>38,312,700</td><td>7.60</td></tr><tr><td>集中竞价减持股份</td><td>41,046,700</td><td>38,576,700</td><td>7.70</td></tr><tr><td></td><td>限售流通股</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姓名	股份种类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公司股份比例(%)	杭州浩虹	合计持有股份	41,046,700	38,312,700	7.60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41,046,700	38,576,700	7.70		限售流通股	-	-	-		
姓名	股份种类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公司股份比例(%)																	
杭州浩虹	合计持有股份	41,046,700	38,312,700	7.60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41,046,700	38,576,700	7.70																	
	限售流通股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上述股份的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应承诺不存在差异。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杭州浩虹《关于股份减持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临2021-3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如下:		
一、根据审计机构预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739.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3604.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17.7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修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7])。		
二、2020年7月24日,公司股票因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称为“ST天首”,股票交易自涨跌幅为“±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届时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仍为“±5%”。		
三、目前,公司于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经营日后的2020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3,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0%;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138,472,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50.6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兴丰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兴丰”)虞小荣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55,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9%;本次质押解除后,虞小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8,472,000股,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27%,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7,000,000股股份已办理了了解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质权人</th><th>质押数量</th><th>质押期限</th></tr></thead><tbody><tr><td>中国工商银行</td><td>7,000,000</td><td>2021年4月26日</td></tr><tr><td>中国建设银行</td><td>2,000,000</td><td>2021年4月26日</td></tr><tr><td>中国工商银行</td><td>600,000</td><td>2021年4月26日</td></tr><tr><td>中国建设银行</td><td>1,400,000</td><td>2021年4月26日</td></tr><tr><td>招商证券</td><td>273,435,000</td><td>2021年4月26日</td></tr><tr><td>质押解除</td><td>7,000,000</td><td>2021年4月26日</td></tr><tr><td>解除质押后余额</td><td>276,435,000</td><td>2021年4月26日</td></tr><tr><td>解除质押后余额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d><td>31.50%</td><td>2021年4月26日</td></tr><tr><td>解除质押后余额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d><td>31.50%</td><td>2021年4月26日</td></tr><tr><td>解除质押后余额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d><td>31.50%</td><td>2021年4月26日</td></tr><tr><td>解除质押后余额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d><td>31.50%</td><td>2021年4月26日</td></tr></tbody></table>	质权人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	7,000,000	2021年4月26日	中国建设银行	2,000,000	2021年4月26日	中国工商银行	600,000	2021年4月26日	中国建设银行	1,400,000	2021年4月26日	招商证券	273,435,000	2021年4月26日	质押解除	7,000,000	2021年4月26日	解除质押后余额	276,435,000	2021年4月26日	解除质押后余额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50%	2021年4月26日	解除质押后余额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50%	2021年4月26日	解除质押后余额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50%	2021年4月26日	解除质押后余额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50%	2021年4月26日		
质权人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	7,000,000	2021年4月26日																																				
中国建设银行	2,000,000	2021年4月26日																																				
中国工商银行	600,000	2021年4月26日																																				
中国建设银行	1,400,000	2021年4月26日																																				
招商证券	273,435,000	2021年4月26日																																				
质押解除	7,000,000	2021年4月26日																																				
解除质押后余额	276,435,000	2021年4月26日																																				
解除质押后余额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50%	2021年4月26日																																				
解除质押后余额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50%	2021年4月26日																																				
解除质押后余额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50%	2021年4月26日																																				
解除质押后余额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50%	2021年4月26日																																				
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均无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兴丰、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姓名</th><th>质押数量</th><th>质押期限</th><th>质押占比</th></tr></thead><tbody><tr><td>虞仁荣</td><td>273,435,000</td><td>2021.04.26-2021.04.26</td><td>31.50%</td></tr><tr><td>绍兴兴丰</td><td>310,000,000</td><td>2021.04.26-2021.04.26</td><td>36.00%</td></tr><tr><td>虞小荣</td><td>40,000,000</td><td>2021.04.26-2021.04.26</td><td>4.70%</td></tr><tr><td>解除质押后余额</td><td>583,435,000</td><td>2021.04.26-2021.04.26</td><td>68.20%</td></tr><tr><td>解除质押后余额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d><td>68.20%</td><td>2021.04.26-2021.04.26</td><td>80.00%</td></tr><tr><td>解除质押后余额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d><td>68.20%</td><td>2021.04.26-2021.04.26</td><td>80.00%</td></tr></tbody></table>	姓名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占比	虞仁荣	273,435,000	2021.04.26-2021.04.26	31.50%	绍兴兴丰	310,000,000	2021.04.26-2021.04.26	36.00%	虞小荣	40,000,000	2021.04.26-2021.04.26	4.70%	解除质押后余额	583,435,000	2021.04.26-2021.04.26	68.20%	解除质押后余额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20%	2021.04.26-2021.04.26	80.00%	解除质押后余额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20%	2021.04.26-2021.04.26	80.00%										
姓名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占比																																			
虞仁荣	273,435,000	2021.04.26-2021.04.26	31.50%																																			
绍兴兴丰	310,000,000	2021.04.26-2021.04.26	36.00%																																			
虞小荣	40,000,000	2021.04.26-2021.04.26	4.70%																																			
解除质押后余额	583,435,000	2021.04.26-2021.04.26	68.20%																																			
解除质押后余额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20%	2021.04.26-2021.04.26	80.00%																																			
解除质押后余额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20%	2021.04.26-2021.04.26	80.00%																																			
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均无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8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盐酸克替尼片临床 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研产品盐酸克替尼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批准,并于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								
本次盐酸克替尼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物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药品名称</th><th>临床适应症方向</th></tr></thead><tbody><tr><td>盐酸克替尼片</td><td>高危骨髓纤维化</td></tr><tr><td>盐酸克替尼片</td><td>中危骨髓纤维化</td></tr></tbody></table>	药品名称	临床适应症方向	盐酸克替尼片	高危骨髓纤维化	盐酸克替尼片	中危骨髓纤维化		
药品名称	临床适应症方向							
盐酸克替尼片	高危骨髓纤维化							
盐酸克替尼片	中危骨髓纤维化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克替尼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分子JAK激酶抑制剂新药,属于1类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盐酸克替尼可抑制受体酪氨酸激酶Janus相关激酶JAK1、JAK2和IAK3。盐酸克替尼能有效的抑制JAK信号通路的激活,抑制转录激活因子1(STAT)磷酸化,从而抑制STAT调节的下游基因表达。盐酸克替尼片在国内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是2016年3月,盐酸克替尼片已经在国内开展的临床探究包括:中、高危骨髓纤维化,骨钙肾尼不耐受的骨髓纤维化、重症贫血、特发性肺纤维化、强直性脊柱炎、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中重度难治性牛皮癣等。								
盐酸克替尼片用于治疗骨髓纤维化的研究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								
三、风险提示								
本次盐酸克替尼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7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1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共计24名员工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4.9万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136人调整为4,136人,授予数量由5,200.45万份调整为5,175.56万份。		
以上调整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董事会确定在2021年4月26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4,136名激励对象授予5,175.56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7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桂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监事会对本次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认购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人员,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		
以上调整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拟授予股票期权的4,136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后认为:公司获授2021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且均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参与任何未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8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12日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事项																	
鉴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共计24名员工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4.9万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136人调整为4,136人,授予数量由5,200.45万份调整为5,175.56万份。																	
调整前,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共4,136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able border="1"><thead><tr><th>姓名</th><th>职务</th><th>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th><th>获授股权激励占个人股本比例</th><th>获授股权激励占股权激励总数量比例</th></tr></thead><tbody><tr><td>中国工商银行及民生银行(技术)持股4,136人</td><td></td><td>5,200.45</td><td>100%</td><td>20.6%</td></tr><tr><td>授予1,160人</td><td></td><td>5,200.45</td><td>100%</td><td>20.6%</td></tr></tbody></table>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权激励占个人股本比例	获授股权激励占股权激励总数量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及民生银行(技术)持股4,136人		5,200.45	100%	20.6%	授予1,160人		5,200.45	100%	20.6%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权激励占个人股本比例	获授股权激励占股权激励总数量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及民生银行(技术)持股4,136人		5,200.45	100%	20.6%													
授予1,160人		5,200.45	100%	20.6%													
调整后,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共4,136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able border="1"><thead><tr><th>姓名</th><th>职务</th><th>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th><th>获授股权激励占个人股本比例</th><th>获授股权激励占股权激励总数量比例</th></tr></thead><tbody><tr><td>中国工商银行及民生银行(技术)持股4,136人</td><td></td><td>5,175.56</td><td>100%</td><td>20.6%</td></tr><tr><td>授予1,136人</td><td></td><td>5,175.56</td><td>100%</td><td>20.6%</td></tr></tbody></table>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权激励占个人股本比例	获授股权激励占股权激励总数量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及民生银行(技术)持股4,136人		5,175.56	100%	20.6%	授予1,136人		5,175.56	100%	20.6%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权激励占个人股本比例	获授股权激励占股权激励总数量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及民生银行(技术)持股4,136人		5,175.56	100%	20.6%													
授予1,136人		5,175.56	100%	20.6%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认购授予的股票期权,因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四、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核实,认为: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监事会对本次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认购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人员,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股票期权的授予日、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8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在2021年4月26日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4,136名激励对象授予5,175.5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8.9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方式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数量:鉴于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激励对象中24名员工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4.9万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136人调整为4,136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5,200.45万份调整为5,175.56万份。每份股票期权具有有效期即行权价格为18元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本次授予实施后,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总数累计均未超过其计划获授数量占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符合激励对象完成股权激励登记时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分配情况: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able border="1"><thead><tr><th>姓名</th><th>职务</th><th>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th><th>获授股权激励占个人股本比例</th><th>获授股权激励占股权激励总数量比例</th></tr></thead><tbody><tr><td>中国工商银行及民生银行(技术)持股4,136人</td><td></td><td>5,175.56</td><td>100%</td><td>20.6%</td></tr><tr><td>授予1,136人</td><td></td><td>5,175.56</td><td>100%</td><td>20.6%</td></tr></tbody></table>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权激励占个人股本比例	获授股权激励占股权激励总数量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及民生银行(技术)持股4,136人		5,175.56	100%	20.6%	授予1,136人		5,175.56	100%	20.6%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权激励占个人股本比例	获授股权激励占股权激励总数量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及民生银行(技术)持股4,136人		5,175.56	100%	20.6%													
授予1,136人		5,175.56	100%	20.6%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计划授予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激励计划实施时间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自向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审批公告公司当期业绩报告等影响股价的敏感事项发生前不得授予。上述内容不得违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自到期日。																	
(3)本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债务清偿。																	
(4)本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可行权日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之后,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期行权。																	
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thead><tr><th>行权期</th><th>行权数量</th><th>可行权股权激励数量(万股)</th></tr></thead><tbody><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自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td><td>20%</td></tr><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自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td><td>30%</td></tr><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自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td><td>25%</td></tr><tr><td>第四个行权期</td><td>自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td><td>25%</td></tr></tbody></table>	行权期	行权数量	可行权股权激励数量(万股)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25%		
行权期	行权数量	可行权股权激励数量(万股)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25%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二、本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相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限售文件所限定的时间。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如下:激励对象为《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授权,具体规定如下: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发生上述变化后的有效期内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票期权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1-2024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挂钩,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thead><tr><th>行权期</th><th>业绩考核要求</th></tr></thead><tbody><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td></tr><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td></tr><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td></tr><tr><td>第四个行权期</td><td>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td></tr></tbody></table>	行权期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行权期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若股票期权授予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不合格,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上年度考核结果相关,具体参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																	
(二)已行权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27日,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并于2021年3月27日至2021年4月5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统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并于2021年3月27日,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内容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调整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向4,136名激励对象授予5,175.5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调整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向4,136名激励对象授予5,175.5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条件未满足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东方雨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授予条件成就后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不存在相关规定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36名激励对象授予5,175.56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的说明																	
由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136人调整为4,136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5,200.45万份调整为5,175.56万份。																	
调整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文件详见同日公告。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6日。																	
2.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4,136名。																	
3.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8.90元/股。																	
4.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able border="1"><thead><tr><th>姓名</th><th>职务</th><th>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th><th>获授股权激励占个人股本比例</th><th>获授股权激励占股权激励总数量比例</th></tr></thead><tbody><tr><td>中国工商银行及民生银行(技术)持股4,136人</td><td></td><td>5,175.56</td><td>100%</td><td>20.6%</td></tr><tr><td>授予1,136人</td><td></td><td>5,175.56</td><td>100%</td><td>20.6%</td></tr></tbody></table>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权激励占个人股本比例	获授股权激励占股权激励总数量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及民生银行(技术)持股4,136人		5,175.56	100%	20.6%	授予1,136人		5,175.56	100%	20.6%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权激励占个人股本比例	获授股权激励占股权激励总数量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及民生银行(技术)持股4,136人		5,175.56	100%	20.6%													
授予1,136人		5,175.56	100%	20.6%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计划授予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																	